法律誌
期目次
特別企劃一—公司治理與 ESG 責任
論 ESG 法制之迷思—以企業社會責任為中心……莊永丞
以永續供應鏈金融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胡韶雯
特別企劃二—高齡者法共學會 2023 年第 4 次例會
估與選擇……謝祥揚、吳家欣、謝昕宸
淺論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對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之解釋適用……林翰緯
企業建置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之法律遵循觀點—評析 ISO 56005 智慧財產

法人
律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曜
EASY GO
司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第 223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民事大法庭：投保法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解任訴訟適用範圍 不含起訴時已卸任董事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拜會司法院 交流兩國司法制度
司法院推出「國民法官新手村」教材 歡迎教師申請
2,3 黃建都／從在學關係論輔導管教懲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接軌（五之五）
4 臺北、士林、苗栗及基隆地院分別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統一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投保法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任訴訟適用範圍 不含起訴時已卸任董事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 月 18 日宣示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裁定（另有 3 件基礎事實相同之併案），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範圍，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其理由摘要如下：

一、法律之解釋始於文義，文義涵蓋之範圍，應為一般或法律特殊用詞所被理解之意涵。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法條文義「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依一般認知，該裁判解任之對象，自指起訴時「在任」之公司董事，難謂存在多種解釋可能性。

二、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解任被告即行為人之董事職務，其性質為形成訴訟，故保護機構起訴時，被告須為在任之董事，方足以達到該訴訟所欲達成解消其受任狀態之目的。109 年增訂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失格效規定（下稱失格效規定），對於經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判解任確定後之董事，賦與失格之效果。惟此係附隨效果，與外國立法例所採行之「宣告」董事失格制度不同，無法因增訂之失格效規定，而認可對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一獨立之失格效訴訟。至於失格效規定所對應之立法理由七揭示：「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係考量失格效規定具有公益性，對於起訴時在任而於訴訟繫屬中卸任之董事，認為仍有「繼續訴訟」使生失格效之訴訟利益存在，亦即係著眼於「繼續訴訟」之利益，此與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本不具備對之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乃分屬二事。

三、限制人民於一定期間不得選擇擔任董事職業之失格效規範，屬對於工作權之限制規定，僅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適當之限制。失格效規範固然具有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之公益性目的，惟此公益性目的之達成，在法律保留原則之前提下，當須由立法機關本於權責制定之。立法者既就失格效規定採行附隨效之規範方式，並明定其規範對象為經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判解任之董事（即起訴時在任之董事），復將失格期間定為一律 3 年，並未賦與司法機關裁量空間，此乃立法政策之選擇，本於權力分立及法律保留之憲法本旨，司法機關不得逕憑失格效規定之公益性目的，即將該規定之適用範圍擴及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國際司法交流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拜會司法院 交流兩國司法制度



【本刊訊】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NAAG）會長暨奧勒岡州檢察長 Hon. Ellen Rosenblum（圖右 7）率內華達州檢察長 Hon. Aaron Ford（左 8）、北馬利安納群島檢察長 Hon. Edward Manibusan（左 6）、南卡羅萊納州檢察長 Hon. Alan Wilson（左 4）、德州檢察長 Hon. Ken Paxton（左 5）等，於 10 月 15 日拜會司法院，由黃麟倫副秘書長（右 6）接見，刑事廳李欽任廳長（右 5）、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右 4）、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右 3）、司法行政廳蕭錫証副廳長（右 2）及刑事廳呂煜仁法官（右 1）陪同，並由駐美國代表處陳姿蓉參議（左 2）傳譯。

會談中除介紹我國司法架構與體制、國民法官及法官員額等制度外，雙方就近期我國死刑案憲判意旨及美國各州死刑相關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互動熱烈。

提升審判知能

廖建瑜審判長解析精神鑑定新制及實務運作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廖建瑜審判長於日前受邀至新北地院講授「司法精神鑑定問題解析 — 精神鑑定新制可能引發之問題」，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廖審判長首先講授鑑定作為法定證據方法，說明在鑑定新制下鑑定應考量：是否進行精神鑑定、待鑑定事項為何、應該送什麼資料鑑定、如何進行鑑定之證據調查，以及鑑定如何評價、如何在判決書中呈現。

接著廖審判長說明鑑定新制：（1）檢察官認為有延長監護期間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次數沒有限制。（2）聲請鑑定時，須釋明被告的病史與本案行為關連性。（3）關於被告就審能力之認定，重點在被告是否理解被控訴的罪名及刑罰、能否自我防護及辯護、是否具有溝通能力、知悉獲有辯護協助，及可否就辯護人之指定或選任表示意願。（4）被告或辯護人對偵查中已鑑定之事項聲請再次鑑定時，應審酌的事項與避免複數精神鑑定。（5）私選機關鑑定的立法目的、要件與適用。

廖審判長並以臺大醫院鑑定報告為例，介紹精神鑑定報告書的格式應包括：基本資料、鑑定過程及方法、鑑定團隊成員名單、鑑定事由及經過、相關生活史包含家庭、教育、工作、社交發展、心性發展、精神疾病史、酒精及藥物使用、犯罪史等，案發過程中被鑑定人精神狀態之描述、鑑定當時的精神狀態、身體、神經學及相關檢查結果、心理衡鑑、精神科臨床診斷，最後根據行為經過、精神狀態及其相互關係，推定其責任能力程度做出結論。

最後，廖審判長說明在鑑定新制下，除非當事人明示同意鑑定書面得為證據，否則應使鑑定人於審判中到庭言詞說明，並以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379 號刑事判決說明法院在「複數精神鑑定」之抉擇重點，及鑑定結果如何呈現在判決書，與會人員深感獲益良多。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3 年 10 月 18 日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治扎根校園

司法院推出「國民法官新手村」教材 歡迎教師申請

【本刊訊】為讓高中職教師及學子更了解法庭上科學證據的解讀、心證的形成與量刑的過程，司法院推出「國民法官新手村」課堂教材，透過 2 節課的課程設計，讓學生深入淺出認識國民法官審判。

教材將引導學生從生活經驗出發，認識何謂「故意」及國民法官法的基礎知識，並帶著學生深入一個公共危險致死罪的案例，跟著國民法官審理的程序，翻閱起訴書、聆聽檢察官及辯護人的開審陳述，以及詰問證人的內容，並調查各項證據，一步步拆解案件真相；最後，學生將模擬評議階段的討論，依據前段累積的心證，一起對被告論罪科刑，期望透過教材的引導，除了使學生對於國民法官案件及科學證據的判讀有更深層次的思考外，並培養學生批判反思的能力。

此外，教材併附有 3 部說明影片，分別由司法院刑事廳黃湘瑩法官主講「法官如何形成心證」、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翁德怡所長主講「如何解讀科學證據」，及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羅士翔執行長主講「證據的取得與應用」等內容，希望藉此擴增師生的視野與討論範圍，增進對司法制度的理解。

教材即將在 10 月 26 日開放申請，歡迎有興趣的高中職教師踴躍申請。相關資訊敬請關注司法院官方臉書。